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
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拟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，出售公司持有的内蒙古美方煤焦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方焦化”）7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不再持有美方焦化股权。

上市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，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，具体说明如下：

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，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。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控人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，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09月08日